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独立董事：蒋剑春、邓德强、林辉

2023年04月27日